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7XPX9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敬克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 路与明山南路交叉口向南200米 1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安全系统防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城市配送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8676000005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廖敬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97394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 本)

豫公保服

20210407号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路与明山路
交叉口向南200米199号

廖敬克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
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

叁佰万圆

(鄂)公委决字(2021)000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22日

变更记载

项 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河南省保安企业年度服务报告(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年度服务报告章(2)

说 明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6、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廖敬克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60451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7XPX9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400126951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4,090.82
341136240400126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43.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4,234.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07105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7XPX9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700128436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4,231.40
341136240700128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48.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					¥4,379.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廖敬克

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7XPX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05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1004527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290.56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145.28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08.44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00.2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42.96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43.16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430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430	2024-01-22 15:21:34	
4411362401004527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28.84	2024-01-22 15:21:34	
合计金额	伍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				¥5319.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7XPX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05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2003021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290.56	2024-02-21 16:23:24	
4411362402003021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145.28	2024-02-21 16:23:24	
4411362402003021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08.44	2024-02-21 16:23:24	
4411362402003021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00.2	2024-02-21 16:23:24	
4411362402003021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2.96	2024-02-21 16:23:24	
4411362402003021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43.16	2024-02-21 16:23:24	
4411362402003021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64.44	2024-02-21 16:23:24	
合计金额	肆仟叁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4395.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廖敬克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7XP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05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300052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290.56	2024-03-15 10:54:59		
441136240300052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45.28	2024-03-15 10:54:59		
441136240300052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08.44	2024-03-15 10:54:59		
441136240300052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0.2	2024-03-15 10:54:59		
441136240300052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42.96	2024-03-15 10:54:59		
441136240300052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43.16	2024-03-15 10:54:59		
4411362403000527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64.44	2024-03-15 10:54:59		
合计金额	肆仟叁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4395.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K7XP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05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400505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290.56	2024-04-19 09:34:40		
441136240400505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145.28	2024-04-19 09:34:40		
4411362404005054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608.44	2024-04-19 09:34:40		
4411362404005054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00.2	2024-04-19 09:34:40		
4411362404005054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2.96	2024-04-19 09:34:40		
4411362404005054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43.16	2024-04-19 09:34:40		
4411362404005054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64.44	2024-04-19 09:34:40		
合计金额	肆仟叁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4395.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廖敬克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GK7XP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05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5005026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863.2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431.6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912.66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25.25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3.7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14.74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80.55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16.11	2024-05-15 10:04:21	
4411362405005026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0.12	2024-05-15 10:04:21	
合计金额	伍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叁分				¥5697.9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GK7XP9B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05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600506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24 11:35:59	
441136240600506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31.6	2024-06-24 11:35:59	
4411362406005060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912.66	2024-06-24 11:35:59	
441136240600506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25	2024-06-24 11:35:59	
441136240600506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3.7	2024-06-24 11:35:59	
4411362406005060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14.74	2024-06-24 11:35:59	
441136240600506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80.55	2024-06-24 11:35:59	
合计金额	伍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				¥5681.7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

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

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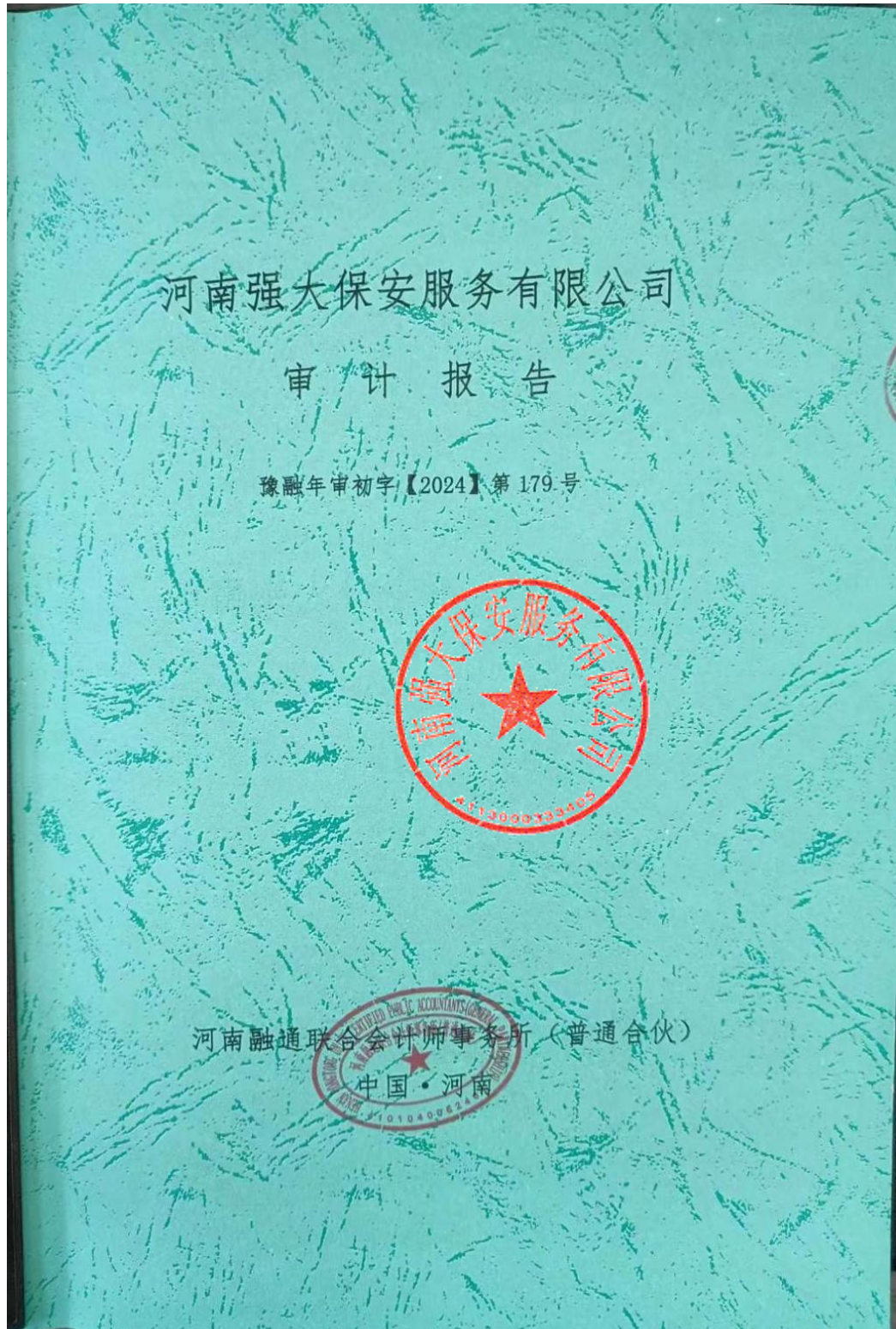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在具体账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初字【2024】第 179 号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强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7,945.78	195,636.5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617,328.46	262,176.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5,600.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004.54	150,620.84
预付款项	2,991,734.69	1,055,096.32	预收款项	259,697.76	102,560.71
其他应收款	169,200.00	55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75.98	10,256.33
存货			应交税费	63,123.20	568,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48,880.47	3,712,333.55	其他流动负债	1,064,529.94	1,093,614.7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应付款		
油气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款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流动负债合计	1,064,529.94	1,093,614.79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总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4,350.53	618,718.76
资产总计	3,348,880.47	3,712,33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350.53	2,618,718.7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48,880.47	3,712,333.55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52,630.49	2,586,882.14
减：营业成本	2,504,032.92	2,256,361.32
税金及附加	11,502.88	10,346.02
销售费用	102,539.86	82,899.37
管理费用	80,562.94	65,459.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25.33	1,767.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966.56	170,048.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66.56	170,048.27
减：所得税费用	17,598.33	4,25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68.23	165,79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368.23	165,79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350.53	618,718.7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账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618,718.76	784,515.8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52,026.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0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62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0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0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3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9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4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3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会企04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284,350.53	2,284,35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284,350.53	2,284,35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368.23	334,36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368.23	334,36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618,718.76	2,618,718.7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 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当坏账损失发生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

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195,636.51 元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5,600.72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预付款项	1,055,096.32 元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其他应收款	556,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存货	0.00 元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长期应收款	0.00 元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2,176.91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620.84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2,560.71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256.33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68,000.00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18,718.76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52,630.49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504,032.92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502.88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2,539.86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80,562.94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25.33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598.33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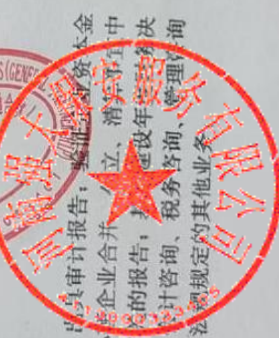
2007年03月22日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亦可，
带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作新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廖敬克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5月1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本处印件仅供作本处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齐勤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8-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4806100090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信誉良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若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路与明山南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199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7537731353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强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需填写，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强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9月19日 15:57:52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2024 年 9 月 19 日 15:57:52

河南强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13000333405

廖敬克

信用中国查询

2024/9/19 15:15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1/1

廖敬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4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MA9K7XPX9B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Laj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2MA9K7XPX9B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CP备05023036号

2024/9/19 15:1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机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廖敬克

2024/9/19 15:1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机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lian/

1/1

54

廖敬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K7XPX9B
报告编号：20240919150457763N7171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7XPX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敬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09-22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路与明山南路交叉口向南200米19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5条	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报告生成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频率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K7XPX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敬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9-22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路与明山南路交叉口向南200米19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区劳派决定〔2023〕第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劳派41130223005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03

有效期自：2023-03-03

有效期至：2026-03-02

许可内容：劳务派遣

许可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城税)许准字〔2021〕第(107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0-11
有效期自： 2021-10-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FL951529E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184611D

第2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720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9-22

第3条

有效期自：2021-09-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公委决字202100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批准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保安服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公保服20210007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22
有效期自：2021-09-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
许可机关：南阳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第4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9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5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834

第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1763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第 2 条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3017636 第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8017635 第4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101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5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0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6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2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第7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0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7

第8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209017635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第9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3684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31002032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 12 条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2903684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第 1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802684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第 1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1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1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0701162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1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7 条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JF6QF674

第 1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701786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19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4017636	第 2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03017635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303017635	第 22 条
-------	----------------------	--------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9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125804P

第 2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第 24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7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2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43435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36848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7036849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9017635 第 2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0705977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3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604343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第 3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36848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922031901 第 3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核准通知书
承诺内容：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36848 第 3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7834

第 3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12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3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8043435 第 3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6043435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 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18017635 第 3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9043435 **第 4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2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922014441 **第 4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核准通知书
承诺内容：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6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4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4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1763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4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50176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

第 4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第 46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070176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0

第 4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第 4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1036849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3043435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4X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4043435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JQF02X

第 5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7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5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9017635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9017635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宜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006036848	第 5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9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1072270

第 5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404344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58 条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2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5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369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6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0036848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4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6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8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44484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第 63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5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6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501763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6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176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6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3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68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6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日常经营中签订并公示企业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区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7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003684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 71 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403684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7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3003684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7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9043435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31000682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独立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109039256	第 76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80176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1951529E

第 7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第 78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2043435 第 7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2043435 第 8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43435 第 81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4043435 第 8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02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5036849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0F574

第 8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0601653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43435 第 8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36849 第 8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C74 300033340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36849 第 8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3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72270

第 8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9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9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00301043435 第 9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38155 第 9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0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5036849 第 9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3684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76QFGX2

第 9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70434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95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K7XPX9B

法定代表人：廖敬克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光武路与明山南路交叉口向南200米199号、1753773135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需要。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无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参加此次项目是无联合体投标，是独自实施此项目。
中标后不分包、转包。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成立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虚假信息，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条件，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虚假信息，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9月25日